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M International

AOM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203,267	143,434
銷售成本		(139,776)	(74,380)
毛利		63,491	69,054
其他收入		624	2,2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029)	(14,751)
行政費用		(31,496)	(32,704)
財務成本		(1,500)	(1,62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754)	(3,875)
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金融負債之收益	12	—	16,3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336	34,681
所得稅開支	5	(6,603)	(4,404)
期內溢利	6	6,733	30,277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013)	17,613
— 非控股權益		<u>12,746</u>	<u>12,664</u>
		<u>6,733</u>	<u>30,277</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0.76)	18.54
— 攤薄		<u>(0.76)</u>	<u>18.54</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733	30,2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658	(10,9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9,658	(10,9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391	19,357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33)	9,513
— 非控股權益	17,224	9,844
	16,391	19,3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9,423	99,722
使用權資產		29,029	29,275
投資物業		11,526	11,251
商譽		50,667	50,199
其他無形資產		5,431	5,8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9,040	204,894
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48,423	48,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	70
預付款項		14,381	13,900
		<u>467,990</u>	<u>463,6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761	97,643
生物資產		7,878	7,61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0	66,414	57,4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56	33,206
可收回稅項		1,191	1,1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985	135,901
		<u>375,885</u>	<u>332,9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1	21,498	27,3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205	125,693
應付所得稅		9,386	3,183
租賃負債		4,217	2,064
借貸		160,234	139,38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3	167
可換股債券		97,975	61,553
		<u>430,688</u>	<u>359,408</u>
流動負債淨值		<u>(54,803)</u>	<u>(26,4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3,187</u>	<u>437,2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06	4,1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41	12,964
可換股債券		—	36,422
		<u>13,147</u>	<u>53,554</u>
資產淨值		<u>400,040</u>	<u>383,649</u>
股權			
股本	12	78,924	78,924
儲備		<u>169,400</u>	<u>170,2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248,324	249,157
非控股權益		<u>151,716</u>	<u>134,492</u>
總股權		<u>400,040</u>	<u>383,649</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The Penthhouse Level,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15-321號駱基中心20樓E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ii)中草藥產品之開發、加工及買賣；(iii)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之投資；及(iv)酒類貿易。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列。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列者一致。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4,803,000港元，而已抵押其他借貸約67,845,000港元連同已欠付應計利息約30,650,000港元。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扣押／凍結或受限制。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正實施多項計劃及措施如下：

- (1) 本集團正在就拖欠貸款的清償／延期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及
- (2) 本集團正在考慮通過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新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將採取的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施行及結果。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償還其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負債。董事認為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適當之舉。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估計

管理層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七大可呈報分類：

勘探	—	天然資源勘探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水果種植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投資水果種植相關業務
休閒	—	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投資中國境外旅遊、 中草藥業務及茶葉產品相關業務
文化	—	投資文化項目
中草藥	—	中草藥買賣業務
酒類	—	酒類買賣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根據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點而分開管理。

分類業績不包括公司財務成本及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資產。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層面的負債。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業績：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中草藥		酒類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	-	82,324	86,484	-	-	-	-	-	-	42,356	56,950	78,587	-	203,267	143,434
分類溢利/(虧損)	-	-	1,313	(670)	(2,853)	(3,435)	99	(440)	-	-	16,652	25,081	2,652	-	17,863	20,536
未分配款項：																
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															-	16,355
金融負債之收益															(11,130)	(6,614)
其他公司收入及開支																
期內溢利															6,733	30,277

附註：

(i)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

(b) 分類資產：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中草藥		酒類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資產	2	2	213,171	213,413	126,923	125,974	93,134	89,917	-	-	326,845	295,213	25,150	22,137	785,225	746,656
未分配公司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68
預付款項、按金及															58,488	49,604
其他應收款項															162	283
使用權資產																
總資產															843,875	796,611

(c) 分類負債：

	勘探		玩具及禮品		水果種植		休閒		文化		中草藥		酒類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分類負債	(91)	(88)	(173,891)	(176,145)	(1,005)	(1,005)	(17,112)	(16,540)	-	-	(11,754)	(5,892)	(22,679)	(22,807)	(226,532)
未分配公司負債															
借貸															(40,187)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78,972)
可換股債券															(97,975)
租賃負債															(169)
總負債															(443,835)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兩個期間內，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6,643	4,201
遞延所得稅	(40)	203
所得稅開支	6,603	4,404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95	1,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4	2,9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7	3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2,896	21,9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5	1,5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4	1,42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1,500	1,628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溢利	(6,013)	17,613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9,325	94,999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76)	18.54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之二合一股份合併進行調整(「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該合併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因為該等債券轉換價高於股份的市場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約為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客戶合約	85,641	70,173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227)	(18,846)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66,414	51,327
應收票據	—	6,102
	<u>66,414</u>	<u>57,42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3,105	22,844
31日至90日	12,657	22,327
91日至180日	652	6,156
181日至360日	—	—
超過360日	—	—
	<u>66,414</u>	<u>51,327</u>

11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5,840	19,692
31日至90日	3,243	2,901
91日至180日	53	1,138
181日至360日	14	1,841
超過360日	2,348	1,790
	<u>21,498</u>	<u>27,362</u>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721,140,615	1,986,056
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	(b)	<u>(19,860,570,308)</u>	<u>—</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9,860,570,307</u>	<u>1,986,056</u>
-----------------------	------------------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3,507,544	9,675
發行股份			
— 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	(b)	(96,753,772)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c)	150,000,000	15,000
— 配售股份	(d)	470,000,000	47,000
— 二零二四年借貸資本化	(e)	<u>72,570,754</u>	<u>7,25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89,324,526</u>	<u>78,932</u>
--------------------	---------------

	股份數目		金額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為：

股本		789,244,526	789,244,526	78,924	78,924
股份回購安排項下之責任	(a)	<u>80,000</u>	<u>80,000</u>	<u>8</u>	<u>8</u>
		<u>789,324,526</u>	<u>789,324,526</u>	<u>78,932</u>	<u>78,93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部份償付郭先生之債務17,600,000港元的償付款項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償付契據載有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8,000,000港元之股份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呈列為股份回購安排項下之責任，而非股本項下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郭先生的傳訊，要求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股份回購事宜與郭先生聯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股份合併，參見附註(b)，由於股份合併，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數由4,000,000股普通股調整至800,000股普通股。此外，因股本削減，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額由40,000港元調整至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參見附註(b)，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數由80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60,000股普通股，以反映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參見附註(b)，由於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應付予郭先生的普通股總數由16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80,000股普通股，以反映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

- (b)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中披露。

- (c)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已於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普通股，涉及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470,000,000股普通股。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3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1,0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償還湖北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額3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
- (e)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47港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19,350,000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債權人約19,200,000港元的款項，並計入其他貸款，及已確認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金融負債之收益約16,343,000港元。貸款資本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公佈中披露。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以市價每股0.78港元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53,220,754股普通股，以清償應付債權人約7,980,000港元的款項，並計入其他貸款，及已確認通過發行普通股償清金融負債之虧損約33,529,000港元。貸款資本化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詳載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佈(「二零二四年貸款資本化」)。於結算日發行予債權人之股份之公平值超出欠付債權人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償清金融負債之虧損內確認。

13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一間關聯公司之產品開發、銷售及 市場推廣以及其他服務費用	(a)	<u>3,531</u>	<u>2,958</u>

附註：

- (a) 關聯公司之唯一擁有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服務費)之董事及其49%(二零二四年：49%)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1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16 訴訟

郭京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收到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償還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償付契據(「償付契據」)由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償付契據，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償付8,000,000港元作為部份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郭先生之債務約17,600,000港元。償付契據載有倘自股份發行日期起一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報價未能達致至少每股股份0.10港元，則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郭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郭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其要求頒令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聯絡郭先生以商討回購股份及未償還借貸金額約9,5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538,000港元)港元，有關金額計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17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57,8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309港元。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約為68,000,000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將本公司應付認購人的第二批湖北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4,000,000港元抵銷；及(ii)本公司提早贖回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屆時本公司將就第三批湖北可換股債券應付認購人的贖回款項本金額34,000,000港元從認購人應付的認購款項中抵銷。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行。發行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0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14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1.7%。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為17,600,000港元)。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虧損，於二零二五年通過發行股份消除財務負債並無錄得收益及來自中草藥的分類溢利減少。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7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18.54港仙)。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分類資料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七大可呈報分類，即「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天然資源勘探」、「水果種植」、「休閒」、「文化」、「中草藥」及「酒類」。

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指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板塊，並因各業務之不同經濟特徵而分開管理。

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

本期間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業額約為8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86,5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率為57.8%(二零二四年：42.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材料成本減少所致。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之分類溢利約為1,3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為670,000港元)。

中草藥

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51%股權)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中草藥及飲片代煎業務。本期間中草藥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為57,000,000港元)。

酒類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本集團收購福建老酒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福建老酒」) 60%股權。福建老酒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貿易。本期間酒類業務的營業額約為7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本期間來自酒類業務的分類溢利約為2,6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天然資源勘探

本集團擁有均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之巴彥呼碩煤田與古爾班哈達煤礦勘探權之少數權益，根據JORC守則計算之估計煤炭資源總量約為500,050,000噸。

保留權益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對參與投資組別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缺乏有關煤礦的採礦權，投資組別仍未能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公平值約3,435,000港元以全數撇減投資賬面值。

水果種植

(a) 眾樂集團

眾樂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已收購其4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眾樂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就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地盤面積合共約1,765.53畝之林地(「**林地**」)持有林地經營權。

(b) *USO Management & Holding Co. Ltd*

USO與Plantation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 Ltd. (「**開發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協議，據此，USO及開發公司將共同開發租賃物業。管理層預期租賃物業將主要開發作住宅物業和酒店、住宅別墅、高級酒店賭場及配建公共設施等商業用途。受全球經濟環境疲軟影響，高級酒店賭場及頭100幢住宅別墅的開工日期延遲，並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開工。本集團管理層正評估建議安排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方面的影響。

休閒

(a) 茶葉相關業務

近年來，茶行業的競爭愈加激烈，此乃由於傳統銷售模式正面臨來自在線業務平台銷售的激烈競爭。於本期間，福建鈺國已開始調整其業務模式以滿足客戶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向其選定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條款，以加強其市場競爭力。

(b) 酒類相關業務

酒文化是中國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擁有悠久的歷史。鑒於近年來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本集團對酒類行業的未來增長持樂觀態度，並有意投資酒類業務，特別是黃酒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投資黃酒基酒。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安徽福老20%股權。然而，由於安徽福老已故賣方管理人(「**管理人**」)不合作，向本集團轉讓20%股權的手續仍未完成。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獲得法院命令強制管理人向本集團執行20%股權的轉讓。有關案件最新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向法院申請執行判決。法院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批准申請並正式展開執行情序。法院已對20%的股份頒布凍結令，以待於釐定特定執行措施之前核實判決債務人的資產狀況。

文化

本期間文化業務之營業額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800,000港元增加約1.35%。該增加乃主要來自新的酒類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現金流量以及香港及中國往來銀行所提供的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5,9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16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9,40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的淨債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貸、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其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對較低，及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為5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3,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得的其他貸款之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收購物業已付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於中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僑雄(福建)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國北京面積為2,580.39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代價為人民幣51,608,000元(相當於約56,283,000港元)，以作為其於中國酒類分部的新總部。房產證正本一直由獨立律師福建乾順律師事務所持有作為抵押，直至出售完成為止。可退還按金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48,423,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支付予賣方，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423,000港元)。預期收購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收購尚未完成。

業務前景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一直不斷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同時多元化業務及收入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最大之整體利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789,324,52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資本工具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36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名僱員)。本集團向來以人為本，與屬下僱員一直保持融洽工作關係，並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薪酬福利制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定期加以檢討，亦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花紅及購股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募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月六日完成)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可換股 債券	約44,500,000港元	(i)約30,000,000港元用於 在湖北建設中草藥種 植基地；(ii)約10,000,000 港元用於設立傳統中 藥飲片之新生產線；及 (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已動用27,000,000港 元作為草藥種植基地之 按金以及建築及勞工 成本；(ii)已動用 10,000,000港元作為傳 統中藥飲片生產線之 按金及成本；(iii)已動 用4,500,000港元作為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及(iv)仍有3,000,000港 元未動用及將按擬定用 途動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劉明卿先生、孫維維先生及楊彬城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因須各自處理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責，確保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行之有效，並達致其外部財務報告之目標。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內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 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如既往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權識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 鈴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鈴先生、李立中先生、劉明卿先生、楊彬城先生及樊雪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鄧聲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正朗先生、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